

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张锦慧）

本人作为深圳光韵达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和要求，在 2015 年度工作中，诚实、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较好的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

现将 2015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参加会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会议和 2 次股东大会。我均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并认真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前我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相关材料，研究决策事项，了解公司经营和运作情况，为参与公司重要决策做好充分准备。会上，我认真审议各项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并就其中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董事会作出正确决策起了积极的作用。

2015年，我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同时，公司对于我的工作也给予了极大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做出独立判断的情况发生。

二、报告期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另外两名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 2015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就公司《聘任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 2015 年 3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就公司《2014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201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1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2014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单位》、《2014 年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四次会议上，就《转让控股子公司上海光韵达三维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在 2015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五次会议上，就《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5、在 2015 年 5 月 16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六次会议上，就《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可解锁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在 2015 年 8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七次会议上，就《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7、在 2015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第八次会议上，就《关于投资设立深圳菠萝三维网络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积极参与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工作，在审计之前与其他独董、审计委员一起，就审计计划、工作安排、重点审计方面等与会计师进行交流；审计过程中与会计师保持沟通，及时了解审计进展，审计结束后各方再次开会交流审计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以及审计结果等。在 2015 年度里，本人共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分别就《公司 2014 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 2014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瑞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4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财务、内部审计 2014 年度工作评价》、《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单位》、《公司 201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公司 201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审计部 2014 年工作总结及 2015 年工作计划》、每季度《审计部的工作总结、工作计划》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本人担任公司第二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按照《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充分行使自己的各项合法权利和义务。报告期内，本人共参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的三次会议，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就《2014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绩效考核意见》、《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薪酬及独立董事津贴》、《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份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与各位委员达成一致意见后报送公司董事会。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5 年度，本人多次到公司现场参加会议并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对于公司经营状况、财务会计规范工作建设、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经常与公司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审计主管交流，分享自己在财务、税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最近的

法律法规；经常接受公司外联部门的咨询，就申请科技资助、最新的科技扶持政策等做交流和探讨，用自己的经验和业务知识，给公司一些帮助，也籍此更好的了解公司情况，促进公司规范、健康发展。日常经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也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的相关报道，关注财政部会计准则修订等给公司带来的影响，切实履行好独立董事的职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于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3、认真学习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认真学习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新出台的各项法规、制度，加深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通过不段的学习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

1、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

2、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3、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2015 年，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今后，我将继续本着诚信、勤勉的精神，利用自己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提出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张锦慧

二〇一六年二月六日